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营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3%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07 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20-018 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目前,公司正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积极进行协商与论证,初步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工作。

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

策程序,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省城投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